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2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纽约，2014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业务概述	1
A. 区域概要	1
B. 应急准备和响应	3
C. 基本需求和服务	4
D. 在高风险环境中提供援助	4
三. 保护	5
A. 保护工作的环境	5
B.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	5
C. 混合人口流动中的难民保护	6
D. 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7
E. 无国籍问题	7
F.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	8
四. 持久解决办法	9
A. 旷日持久的情况和全面解决方案	9
B. 自愿返回	10
C. 重新安置	11
D. 当地解决方案与自力更生	12
五. 伙伴关系与协调	12
六. 对难民署的捐助	13
七. 问责制和监督	14
八. 结论	15

表

一. 按庇护国家/地区分列的 2013 年底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统计	16
二. 难民署 2013 年预算和支出	25

一. 引言

1. 过去的一年是难民署历史上最具挑战性的一年。因冲突和迫害而流离失所的人数超过 5,000 万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水平，比前一年增加 600 万。

2. 2013 年，有 250 多万人被迫离开家园，跨越边境到国外寻求保护，是 1994 年卢旺达大屠杀以来新难民人数最多的一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战争是人口外流的主要原因。在五年时间里，这个国家从世界上最大的难民收容国之一变成了最大难民产生国之一。2013 年，除了跨境逃难的人口外，还有 820 万人在境内颠沛流离，再创新高。

3. 报告期内，人道主义机构面对 4 起“三级紧急情况”²，分别在四个国家——中非共和国、菲律宾、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应对这些紧急情况的同时，难民署继续向世界其他地区，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和索马里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保护和援助。这些同时发生的新的、旷日持久的危机向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提出了巨大挑战，增加了东道国和社会的负担。

4. 与世界各地庞大的被迫流离失所人数相比，解决办法显得相形见绌。去年，只有 41.46 万难民能够返回家园，是十年中最少的；有 9.84 万人得到了重新安置。随着全球被迫流离失所问题愈加广泛、旷日持久和复杂，人道主义需求逐年增长，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和资源越来越不容易。

二. 业务概述

A. 区域概要

5. 非洲大陆继续面对大规模流离失所问题。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2013 年底难民人数达到 290 万，比上年多出 15.82 万人。同期，境内流离失所人数从 1,040 万增至 1,250 万，其中 770 万得到了难民署的保护和援助。在非洲大陆近 50 个国家都有寻求保护的难民。然而，也有驱回情况发生，坚持国际保护原则在有些地区遭遇到严重挑战。同时，由于筹资困难，加上安全和后勤问题，非洲难民的口粮配给被迫削减，可能使严重营养不良和贫血情况更加恶化。22 个国

¹ 其中包括 1,670 万难民(其中 1,170 万处于难民署的保护之下，500 万是在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3,33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近 120 万寻求庇护者。详见下文表 1 和难民署《2013 年全球趋势》：<http://www.unhcr.org/globaltrends>。

² “三级紧急状况”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界定的，是指自然灾害或冲突引发的重大突发性人道主义危机，需要全系统动员应对。

家约 240 万难民依赖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其中三分之一的口粮有所减少，有些国家的削减量甚至高达 50-60%。

6. 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南苏丹，极端暴力和肆虐的侵犯人权行为引发了最严峻的流离失所情势。中非共和国政治危机加剧，导致法律和秩序彻底崩溃，造成残酷的族群和宗教间暴力。截止 2014 年 6 月底，有 53.65 万人在境内颠沛流离，有 37.8 万多人到邻国避难。南苏丹爆发冲突，近百万人离家到境内其他地方和国外避难。难民署加强了应对这些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发生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在机构间框架内发挥协调作用，主导负责保护、应急住处和非粮食物资以及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等集群的活动。虽然马里和索马里部分地区的相对稳定致使一些人自发返回，但这些国家大多数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仍然需要国际保护。

7. 在美洲，难民署规模最大的行动仍是应对哥伦比亚的情况。哥伦比亚政府与革命武装力量之间的和谈，使人们对解决该国持续五十年的冲突抱有希望。尽管如此，仍有 54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2013 年就有 11.5 万人因暴力而离开家园。沿着边境地区，存在持续的流离人群，厄瓜多尔 2013 年每月都有 1,000 多人抵达。在整个区域，国际保护得力于国家立法框架的支持。然而，在提供庇护机会、创造适足收容条件和确保在混合移徙背景下给予保护保障方面，仍存在差距。难民署正在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合作，推进“卡塔赫纳+30”进程。这是为了纪念《卡塔赫纳难民问题宣言》30 周年。最终将在 2014 年 12 月通过一项新的行动计划，以加强该地区的保护活动。

8. 亚太地区接纳了世界难民的三分之一——约 350 万人。阿富汗难民 240 多万，多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约占该地区难民总数的 70%。鉴于缅甸的事态发展，难民署与该地区政府和合作伙伴密切联系，为难民最终自愿遣返打下基础。与此同时，难民署继续支持缅甸若开邦和克钦邦以及东南部的流离失所人口。为了应对台风“海燕”2013 年 11 月对菲律宾的打击，难民署与政府一起担负起保护集群的共同领导责任，向近 50 万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偏远地区人口发放紧急帐篷和救援物资。

9. 在欧洲，2013 年有近 50 万人寻求庇护，比 2012 年增长 32%。难民署积极推动庇护程序以一致以强化庇护，改善收容条件，加强混合移徙中的保护和寻找拘留替代办法。28 个欧盟成员国登记的庇护申请占欧洲的 82%，其中德国、法国和瑞典为前三位接收国。在 2013 年欧洲登记的 48.4 万件庇护申请中，有 5.38 万件来自叙利亚人。抵达东南欧的寻求庇护者也越来越多，已登记 1.124 万件申请——多数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尽管叙利亚人的涌入对该地区构成严峻挑战，但难民署仍着力寻找旷日持久难民状况的解决方案，开展无国籍问题活动，努力解决仇外心理。在 2013 年底乌克兰紧张局势升级后，难民署继续与该地区政府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监测流离人群，在需要时提供支持。

10. 在中东和北非地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战争进入第四个年头。2013 年从该国流出的难民增加 170 万，年底总数达到 240 万；2014 年年中达到 270 万

人。在境内，估计有 650 万流离失所者，其中大约 350 万人居住在难以或无法到达的地点。尽管存在安全和进入障碍问题，但难民署及合作伙伴仍扩大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无论是政府或反对派控制地区，向数百万流离失所人口提供救济。2014 年 2 月霍姆斯局势恶化，难民署参与从老城区疏散居民的活动，并参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编写了一套最低标准，以指导今后的撤离工作。这套最低标准得到了在大马士革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认可。

11. 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等东道国允许大批难民居留下来，但累积的经济、社会和安全后果使它们不堪重负。例如，世界银行估计，2013 年人道主义危机使黎巴嫩经济活动损失 25 亿美元。2014 年 4 月，黎巴嫩境内难民人数超过百万大关，是世界人均难民密度最高的国家。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高级专员与收容叙利亚难民的国家举行了“互助和分担责任”的高级别会议。会议通过的声明强调难民对这些国家的深刻社会和经济影响，关注东道国的眼前和长远发展需要。声明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第三国安置机会。

12. 伊拉克中部和北部地区自 2014 年 1 月暴力活动激增，使 120 万人流离失所。在暴力最为激烈的安巴尔省，有大约 55 万人因费卢杰和拉马迪地区的战火而离开家园。6 月，武装团体控制了伊拉克第二大城市摩苏尔，导致 50 多万人颠沛流离。难民署还向前往伊拉克躲避战乱的 22.5 万叙利亚难民提供了援助。北非的工作环境也同样具有挑战性，难民署着力满足在毛里塔尼亚的 6.6 万马里难民(其中 3.1 万人是 2013 年抵达的)和在利比亚的 5.9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阿尔及利亚廷杜夫附近难民营与西撒哈拉难民营之间难民家属互访，是建立信任措施方案的一部分，自 2004 年以来已使 2.07 万人受益。

B. 应急准备和响应

13. 报告期内众多同时发生的紧急情况，继续使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的应对能力捉襟见肘。2013 年，部署了 464 名工作人员执行紧急任务，支持 43 个国家的行动，其中 156 人来自难民署，308 人为待命合作伙伴。还派遣了技术专家，加强住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公共卫生和生计等领域的业务活动。还在住处、保护和营地管理及协调方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集群支持。

14. 难民署有能力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 72 小时内，向最多 60 万人提供援助。在危机时刻，增加了库存物资，可以向更多人提供救济。难民署发放了 1.563 万吨救援物资，其中 53 次空投 2,330 吨，路运和海运 1.33 万吨。这些物资包括帐篷、塑料布、炊具、蚊帐、毛毯和其他生活用品，包括太阳能灯。太阳能灯已成为救济包中的标准物品，因为对环境更好，并证明可以降低保护风险，尤其是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C. 基本需求和服务

15. 2013 年，难民署出台了多项措施，以加强对受关注人群的服务和援助。它制定了四项新战略，用以指导有关领域的方案活动：(1) 公共卫生(包括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生殖健康和艾滋病；以及营养与食品安全)；(2) 安顿和住处；(3) 生计；(4) 安全获得燃料和能源。这些全面战略是与合作伙伴广泛磋商的结果，有很强的保护和解决方向。它们遵循一套基于年龄、性别和多样性考虑的通用指导原则，并强调方案活动的可持续性。

16. 难民署开始更多使用现金方式的干预活动，可在流离期间和返回后提供更有效保障。现金方式可让有关人员决定自己的优先需求，从而缓解有害的生存策略，如卖淫为生、童工和强迫婚姻。现金方式的干预也有乘数效应，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和与所在社区和平共处。难民署向最脆弱的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了现金方式援助。这一方式也开始在其他国家，包括阿富汗、乍得、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斯里兰卡和苏丹的许多救济行动中使用。

D. 在高风险环境中提供援助

17. 难民署继续在危险和难以抵达的地区提供援助，但并非没有相当的安全成本和付出巨大的努力。例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跨越冲突线到争议领土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有时行进 10 公里可能需要 12 小时或更长时间。在途中的许多检查站与不同行为者谈判，也需要精心准备，并需要装甲车等相应设备。

18. 同时，阿富汗、索马里和也门等地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构成严重威胁，而持续动荡的中东局势又提出了各种安全挑战。据援助工作人员安全数据库，过去一年发生了 500 多起涉及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事件。国家工作人员首当其冲。

19. 许多事件涉及难民署工作人员，表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面临的危险。2013 年 12 月，南苏丹联合州伊达的安全局势迅速恶化，难民署被迫将工作人员迅速撤出。中非共和国分外动荡的局势迫使许多当地工作人员逃离家园。在 2014 年初暴力活动肆虐之际，几位同事及其家人不得不暂避于受保护的联合国办事处。2 月，难民署车队在索马里摩加迪沙遭到袭击；4 月，载有两名工作人员的难民署车辆在肯尼亚达达布 Haghadera 难民营受到攻击，有工作人员受伤。今年 5 月，一名当地工作人员在中非共和国班吉的种族攻击中被杀害。这些事件说明实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面临的危险。

20. 在这一背景下，难民署继续投资于风险缓解措施，以减少工作人员的易受伤害程度，使他们能够继续留在充满挑战的安全环境中。这些措施包括加强楼宇安全，确保提供足够的安全设备和维持实地多样化安全顾问网络以便在突发事件中立即部署。难民署继续强调对实地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协调。

三. 保护

A. 保护工作的环境

21. 回首过去一年，保护工作成绩好坏参半，甚至有些矛盾。虽然周边国家大致保持边界开放——尽管这样做有着各种社会和经济影响，但在地处遥远的地方确保难民入境和得到保护，特别是在混合人口流动的情况下，仍然是一项全球性挑战。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流亡期间还面临其他威胁，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迫招募、武装袭击、绑架、任意拘留和贩卖。

22. 随着庇护制度的压力越来越大，一些国家采取措施限制大批人口抵达。对安全进入设置实际和行政壁垒已司空见惯，如关闭边界、错误适用“安全第三国”的概念，以及未经正当程序保障而准予引渡请求。作为国际保护和习惯国际法基石的“不驱回原则”，并没有得到很好遵守。秘密地将寻求庇护者转移或迁徙到其他国家，经常绑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将他们递解出境，是令人担忧的趋势。

23. 许多国家在制定和加强国家庇护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颁布法律和进行程序改革。作为其监管责任的一部分，难民署至少在 50 个国家指导各国政府制定国家庇护法。此外，难民署继续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登记和难民身份确定活动，2013 年登记了 20.32 万人，占有个人庇护申请的 19%，比 2012 年增长 62%。过去几年，鉴于突发情况频发，难民署还不得不扩大多项现有“授权的难民身份确定”行动，并为保护起见建立新的此类行动。在叙利亚局势中，难民署迅速调整在该地区的“授权的难民身份确定”行动，以便处理大量到来的人口，并实施重新安置和人道主义收容的简化程序。难民署在设法加强自身负责难民身份确定工作人员的配备，同时更加努力支持各国政府制定新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或改善现行程序。

24. 难民署注意到最近几年全球难民儿童人数急剧增加。2009 年难民儿童占全部难民人数的 41%，现在则占到 50% 以上。在一些地方，如乌干达南部，甚至更高，那里的难民 60-70% 是儿童。现在难民越来越多地居住在城区，儿童经常面临各种保护风险，包括童工、剥削和虐待。对此，难民署努力加强儿童保护工作，包括：确保儿童获得出生证，确保他们能够利用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和服务（包括小学和中学教育），为有具体需求的儿童提供针对性帮助，确保为无人陪伴儿童、失散儿童和其他处于危险之中的难民儿童及时启动最佳利益确定程序，在混合流动的情况下建立顾及儿童需求的收容条件和庇护程序。

B.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

25. 随着冲突频仍，越来越多的难民遭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困扰。2013 年，在 43 个国家的实地工作人员收到约 1.24 万起此类事件报告。实际数目可能高得多，因为担心蒙受耻辱或出于恐惧，许多案件发生后当事人大多隐而不说。在战

乱情况下，难民儿童特别容易遭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强奸，急剧增加。由于有罪不罚的当地文化，施暴者很少受到逮捕、起诉和惩罚，是处理这一问题的严峻挑战。

26. 难民署参与采取了一些举措，以加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预防和应对。

“自开始就安全”倡议是美利坚合众国与难民署共同发起的，目的是在基本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将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当作挽救生命的优先任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署还发出了“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女孩和妇女的行动呼吁”，以调动国际社会力量，获得这方面的承诺。难民署在“自开始就安全”倡议下的工作，将有助于它履行在“行动呼吁”下的承诺。2014年6月，英国外交大臣与难民署特使安吉丽娜·朱莉共同主持召开了关于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高级别峰会。来自129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采取实际步骤，解决有罪不罚现象。难民署协助制定和推出了关于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进行登记和调查的国际议定书。

27. 近67个国家在按照这一全球战略重点和难民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战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方案。已在非洲、美洲、亚洲和中东地区的19个优先国家推出了难民署的这一战略。四位资深区域保护官员已部署在达喀尔、内罗毕、贝鲁特和巴拿马城，以确保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战略。还派出了专门工作人员参与国家行动，以加强它们设计、执行和监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的行动。

C. 混合人口流动中的难民保护

28. 毗邻冲突地区许多国家的保护空间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更多难民试图前往第三国，希望与那里的家人团聚。叙利亚人已加入阿富汗人和索马里人行列，成为全球性难民人口，在100多个国家或地区都有叙利亚人提出庇护申请。2013年，总共有100多万人提交庇护申请，比2012年增长15%。

29. 难民署还注意到越来越多地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与非正常移民拘留在一起这一令人忧虑的现象。在一些国家，这种做法已成为常规，而不是对非正常入境的例外反应。被拘留者，包括儿童，往往被关押在非人道条件下。为此，难民署发起“全球战略——寻找拘留之外的办法”，目的是寻找替代拘留的其他选择和在未来五年不拘留儿童。

30. 难民署特别关注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儿童和失散儿童人数不断增加。2013年，77个国家收到了2.5万多件庇护申请，大部分是阿富汗、南苏丹和索马里儿童提交的。大批来自中美洲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抵达美利坚合众国，许多人是为了躲避有组织犯罪、普遍的暴力和虐待和忽视。

31. 还有成千上万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铤而走险，踏上渡海的征程，冒着生命危险拥挤在不适航的船舶里，为的是在其他地方找到安全和稳定。他们中间有大批妇女和儿童，包括新生儿和无人陪伴未成年人。不时有走私者进行虐

待、强奸和酷刑的报告。还据报，为防止倾覆或避免被发现，将一些乘客扔到海里，致使许多人员伤亡，而且没有记录。一些国家已采取威慑措施，包括拦截、推回和驱回。

32. 在亚洲，2012年6月缅甸若开邦爆发部族间暴力冲突后，驰离孟加拉湾的船舶数量急剧增加。红海和亚丁湾(许多人是从非洲之角踏上前往中东的危险之旅)，以及加勒比海都发生了众多事件。地中海渡海事件增加导致数百人丧命海上，包括逃离本国战争的许多叙利亚人。仅在2013年10月初的一起事件中，就有360多人在意大利兰佩杜萨岛海岸丧生。对此，意大利发起了“Mare-Nostrum”行动，加强在地中海的巡逻和救援能力。从2013年10月开始这项举措以来，有7.2万人在海上获救。

33. 只要导致非正常海上偷渡行为的因素存在，包括冲突、长期流离失所、无国籍、缺乏保护或保护不够、歧视、与家人分离和贫困，这一全球性现象将继续下去。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包括沿海和非沿海国家，采取协调一致行动。难民署敦促各国共同努力开展跨区域协调海上救援行动，同时探索替代性法律途径来阻止人们首先不要踏上这样的危险旅程。为此，难民署已启动旨在加强搜索和救援能力的“全球海上保护倡议”，作出安排确保那些需要保护的人安全离船、享有适当收容条件和利用身份确定及转介机制。

D. 1951年难民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34.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是两项已得到最广泛批准的国际条约。报告期内，没有对这些文书的新加入或撤消保留。有近70个国家仍保持对1951年公约或其1967年议定书的保留。难民署强烈敦促各国考虑加入和撤消对这两项文书的保留。

E. 无国籍问题

35. 难民署继续扩大其在无国籍方面的活动，建立新的伙伴关系，鼓励更多行为者参与解决这一问题。由于国际意识提高，各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防止和消除无国籍问题的决心增强，现已取得显著成果。2013年10月，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³，强调出生登记是防止无国籍的必要条件，鼓励各国保证登记渠道顺畅。

36. 各国还努力通过给予或确认国籍来减少无国籍状态。据现有数据，2013年在19个国家约有3.77万无国籍人取得了国籍。难民署就国籍法改革向67个国家提供了咨询意见，以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³ 见 A/68/12/Add.1, 第13段。

37. 27 个国家的国籍法中仍存在歧视妇女的规定，禁止母亲将国籍传递给子女，导致无国籍情况的发生。有 60 多个国家禁止妇女与男性平等地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近年来，有 11 个国家改革法律，确保两性平等，包括塞内加尔 2013 年也这样做了。2014 年 6 月，难民署与联合国妇女署、蒂尔堡大学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发起了结束国籍法中性别歧视的运动。

38. 难民署继续推动各国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近年来出现了积极加入这两项公约的趋势，从 2013 年初以来又有 7 个国家——科特迪瓦、牙买加、立陶宛、黑山共和国、尼加拉瓜、秘鲁和乌克兰加入了其中一项或两项公约。比利时、冈比亚、格鲁吉亚和巴拉圭确认它们将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条约活动中交存对两项或一项公约的加入书。之后，1954 年公约的缔约国将达到 82 个，1961 年公约的缔约国将达到 58 个。

39. 估计全球有 1,000 万无国籍人。无国籍依然是一个严重的全球性问题。然而，经验表明，如果各国拥有足够的政治意愿，这一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为此，难民署正在研究在十年内结束无国籍问题的新运动，将在 1954 年公约通过 60 周年之际推出。

F.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

40. 估计全球有境内流离失所者 3,330 万，是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比前一年增加近 630 万。受益于难民署保护和援助活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有 2,390 万人。认识到有关国家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负首要责任，难民署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集群的框架内参与救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

4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升级，估计有 450 万人背井离乡，使该国境内流离失所者总数达到 650 万。哥伦比亚有 54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政府估计 2013 年约有 11.5 万新的流离失所人口。非洲大陆持续的战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产生了近 1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该国流离失所总人数达到 300 万)，在苏丹产生了 39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在马里产生了 11.1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在中非共和国危机的高峰期，有近 100 万人流离失所，其中包括在班吉的 70 万人。新的冲突和安全问题造成阿富汗 12.4 万人流离失所。

42. 过去一年，不安全和行动限制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很难向边远和被围困地区人口提供援助。有些地方没有政府和缺少法治，为侵犯人权和战争罪提供了肥沃土壤，因为犯罪行为不受法律惩罚。与此同时，去年在制定规范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包括阿富汗和也门制定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国家政策。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和索马里也在制定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国家政策。乌克兰正在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立法，格鲁吉亚开始修订关于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第二代和第三代子女身份的法律。又有五个国家加入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22 个。

43. 尽管过去十年在开发加强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的工、政策和立法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但仍然存在各种差距。为此，高级专员 2013 年举办了“保护工作挑战对话会”，集中讨论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会议为国际社会加强对这类人群的保护和援助提出了若干实际办法。

44. 难民署仍将致力于成为可预测和可靠的合作伙伴，与有关国家共同努力处理和解决其本国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困境。报告期内，难民署负责领导、协调和支持了 20 个保护集群、8 个住处集群和 7 个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群集或其他协调机制的评估和响应工作。全球住处集群由难民署与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共同领导，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制定了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增强应对突发能力安排”。全球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群集由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共同主持，建立了快速反应小组，在 2013 年所有新的紧急情况中部署了专家。

45. 到 2014 年年中，全球保护集群向 31 个国家一级保护集群和其他领域的协调机制提供了支持，其中 20 个由难民署牵头。难民署还通过其业务小组、求助台、定期简报和网站提供业务咨询和支持。全球保护集群与国家一级保护集群密切合作，支持战略计划和机构间联合呼吁、全面的需求评估和保护情况监测。

四. 持久解决办法

A. 旷日持久的情况和全面解决方案

46. 在应对紧急情况的同时，难民署还协调努力推动寻求旷日持久情况的持久解决办法。世界一半以上难民长期过着流亡生活。近几十年，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漂泊在外的平均时间都有所增加。2013 年，难民署建立了“解决方案领导小组”，以分析全面解决途径，并就该领域工作的预算和计划周期提出结构性建议。此外，为 2014 年推动特定群体解决方案的项目拨款 2,000 万美元。将根据实地人员的提案进行拨付，提案需展示解决方案有望实现的明确战略，并有强有力合作伙伴参与。现已收到 40 件提案尚待审议。难民署鼓励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以补充和扩大对这些努力的支持。

47. 推进长期解决方案，需要国际社会的坚定承诺。2014 年，丹麦在荷兰和日本以前讨论所提建议的基础上主办了哥本哈根圆桌会议，参与人道主义救援和长期发展的各界人士，商讨了如何解决旷日持久流离失所问题的方法。一项具体成果是成立了新的“解决方案联盟”⁴，一个由各国政府、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组成的网络，旨在寻找创新解决方案。难民署是联盟的五个共同牵头人之一，此外还包括丹麦和哥伦比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救

⁴ 详见：www.solutionsalliance.org。

援委员会。迄今为止，已建立了索马里和赞比亚的国家小组，以探讨这些国家流离失所情况的创新解决方案。

48. 与此同时，难民署继续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积极推进全面解决方案。在非洲，一项多年期行动计划旨在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 43 万难民的情况；预计到 2017 年大约有 5 万人将得到安置，也在为其他人探索各种选择。前安哥拉难民的全面解决战略又取得了进展。2013 年，1,700 多名安哥拉难民在难民署协助下返回家园，大多是从博茨瓦纳和赞比亚返回的；还在协商协助其余 2.5 万希望回国的安哥拉难民返回家园的计划。一些庇护国在当地安置安哥拉难民的活动也在进行之中，在向难民发放居留证和个人证件。在卢旺达全面解决战略下，在 12 个国家的约 7,300 名前卢旺达难民自愿返回，而一些东道国也作出了准予入籍的承诺。2013 年，发起了“关于索马里难民的全球倡议”，以寻找新的办法来解决这一旷日持久情况，呼吁对全面解决方案予以支持。难民署还在努力解决其他旷日持久难民情况，包括在多哥的加纳难民、在尼日尔的乍得难民以及在贝宁和加纳的多哥难民。

49. 在美洲，在厄瓜多尔推出了全面解决方案倡议，以改善哥伦比亚难民的生计机会，同时寻求重新安置，推进区域内劳动力流动和移民解决方案的前景。《关于南方共同市场缔约国国民居留证的协议》允许向阿根廷和巴西移徙，可便利于解决该地区哥伦比亚难民问题。在哥斯达黎加，大多数哥伦比亚难民在申请入籍，以减少对援助的依赖。

50. 在亚洲，难民署继续与有关国家政府和合作伙伴合作实施阿富汗难民的解决战略，支持“自愿遣返、可持续融入当地社会和向收容国提供援助”方案。为推进区域解决办法，实施了一系列满足阿富汗难民和所在社区需要的项目。目前正在向难民传授在可能返回地区有需要的技能。巴基斯坦关于阿富汗难民的新国家政策，将关于自愿遣返和登记卡证明有效期的三方协议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除了收容了 80 多万注册的阿富汗难民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在实施境内无证件阿富汗难民的全面正规化计划，在护照上可续期居留许可的基础上，提供临时合法居留安排。

51. 在欧洲，由难民署牵头的欧盟资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三年期项目，旨在执行《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七的修订实施战略，通过联合确定有特殊需求社区和家庭的优先需求来支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作为持久解决战略的一部分，难民署已建议东道国到 2014 年底适用针对 1991-1995 年冲突期间来自克罗地亚难民人口的“情况不复存在”的终止条款。可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间逐步实施。

B. 自愿返回

52. 2013 年，约 41.46 万难民自愿返回，包括在难民署协助下返回的 20.6 万人。比上一年的 52.6 万人有所减少，这是过去 25 年第四个返回人数最低的年

份。返回人数最多的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6.84 万人)、伊拉克(6.09 万人)、阿富汗(3.97 万人)、索马里(3.61 万人)、科特迪瓦(2 万人)、苏丹(1.7 万人)和马里(1.43 万人)。

53. 难民署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三方协议建立了一个框架，强调自愿遣返的共同原则。索马里一些地区局势相对稳定，促使一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发返回，但是有组织自愿遣返的条件尚未成熟。在马里，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与各国政府和当地社区合作，共同执行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遣返战略。马里北部局势还不利于大规模遣返，尼日尔和毛里塔尼亚难民如果希望返回某些地区，将予以协助。

54. 2013 年，近 14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约有三分之一是在难民署协助下实现的。也门有约 9.3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在阿比扬的家园。

C. 重新安置

55. 重新安置是全面解决方案框架内必不可少的，是一种国际分担责任的重要保护工具和机制。但作为一项解决方案，可获得机会的难民只占世界难民人口不足 1%，需求继续大大超过可提供的机会。目前，估计有 95 万难民需要重新安置，每年大约可提供 8 万个正规安置机会。2013 年提供重新安置机会的国家有 27 个，与 2012 年相比没有变化。难民署继续呼吁启动和扩大重新安置方案，并要求提供临时安置机会的国家提供更多可预见和正规的安置机会。

56. 2013 年，难民署提出了约 9.32 万难民的重新安置名额，比 2012 年的 7.48 万人有所增加。主要是以下国家的难民：缅甸(2.35 万人)、伊拉克(1.32 万人)、刚果民主共和国(1.22 万人)、索马里(9,000 人)和不丹(7,100 人)。面临危险的妇女和女童占提交名额的 12%以上，连续第三年再次超过执行委员会 2006 年第 105(LVII)号结论订立的 10%目标。⁵

57. 难民署大力加强与安置国的联系，共同努力简化程序，缩短冗长的处理时间，鼓励取消歧视性选择标准。它还鼓励使用创新的安置处理办法，包括视频交谈，以克服安置国出于安全关切不希望难民入境的困难。

58. 安置国共接收了 9.84 万难民，比 2012 年的 9,400 人有所增加。美国接收的最多(6.62 万人)，其次是澳大利亚(1.32 万人)、加拿大(1.22 万人)、瑞典(1,900 人)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970 人)。

59. 重新安置在难民署的紧急救援行动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保护作用。为了减轻收容叙利亚难民国家的压力，2014 年额外分配了 3 万个安置机会，用于接收最

⁵ 见 A/61/12/Add.1, 第 17 段。

脆弱的难民；还打算到 2016 年再安置 10 万人。一些国家已同意在年度安置配额中保留一定名额以应对突发情况。

60. 难民署更加系统地利用罗马尼亚、菲律宾和斯洛伐克三个紧急转运中心，以便在紧急情况下疏散难民，方便难民进入安置国。有 2,200 多名难民安全来到这些中心之一，以便前往最终安置国。

D. 当地解决方案与自力更生

61. 对于那些无法返回家园也得不到异地安置的人，正在探讨当地解决方案。2011 年 12 月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作出额外承诺⁶，强调融入当地社会是一个持久解决办法。赞比亚承诺在当地安置 1 万名安哥拉难民，为此正在制定战略框架，将考虑给予这些难民替代性法律地位。安哥拉当局也开始筛选工作，在赞比亚定居点发放国家护照，在纳米比亚的约 800 人已领到护照。2013 年 9 月，坦桑尼亚政府完成了 Chogo 定居点约 1,300 名索马里班图难民入籍的筛选过程，目前正为此目的发放证明。贝宁政府开始为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在该国的多哥难民发放为期 10 年的居住证。

62. 难民署大力通过生计干预方案支持难民自力更生。这些举措可以提高难民的技能，减少对援助的依赖，使他们能够在经济上为东道国作出自己的贡献。近年来，难民署在全球的生计方案规模急剧扩大。生计活动预算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间增长了 25%，2013 年又增长了 15%。尽管如此，难民署的生计方案效果仍然有限，只有一小部分难民可以受益。今年年初，难民署发起了为期三年的全球生计战略，以加强难民署在这方面的努力。

63. 难民署与发展伙伴，包括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进行战略合作，协助各国推进这些努力。东道国(包括相关部委)也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难民署还努力更有效地利用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一方面协助流离失所者，同时也给当地社区带来好处。例如，在埃塞俄比亚的 Dollo Ado 难民营，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通过将职业培训与收入和就业机会联系起来的做法，来增强难民和当地社区的能力。

五. 伙伴关系与协调

64. 2013 年，难民署与 733 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合作，其中 567 个是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166 个是国际非政府组织。2013 年经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拨付的资金达到 11.5 亿美元，比 2012 年增长 23%。难民署还大力落实高级专员与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联合会结构性对话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与非政府组织联合落实关于具体救援行动的建议，为方便与合作伙伴实地对话编

⁶ 政府间部长级会议的文件，包括会议报告和部长声明，可查阅：www.unhcr.org/ministerial。

制了指导说明。还与一些非政府组织举行了高级别双边磋商，以推进新的伙伴关系协议，并讨论技术合作问题。

65. 难民署更加努力加强与联合国主要业务机构的合作。在过去一年，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的重点是增加使用现金和购物券方式的干预，将旷日持久情况下的救援由粮食援助转向自力更生，并着重解决严重营养不良和贫血问题。难民署在全年扩大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共同努力在紧急情况下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保健、免疫方案和保护儿童工作。

66.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通过的《改革议程》的落实仍在继续。为了确保行动的相互补充，难民署制定了难民协调模型，概述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集群系统的联系，采纳《改革议程》实施取得的经验教训和落实领导、负责和协调的原则。2014 年 4 月，难民署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出了关于在混合人口流动情况(各集群一起行动，难民署领导难民行动)下协调行动的说明，阐明了各自角色和责任。2013 年 12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人道主义行动以保护为中心的声明。声明由难民署和全球保护集群协调，目的是加强集体责任，确保从紧急情况一开始就采取适当的保护应对措施。

67. 难民署继续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私营部门的支持在一年内爆发几场新危机的情况下至为关键。大型企业捐助方包括“宜家(IKEA)基金会”、“乐高(LEGO)基金会”和“优衣库(UNIQLO)”。2013 年，谢赫·贾瓦尔·宾特·穆罕默德·卡西米殿下成为难民署的第一个杰出倡导者，协助提高对难民的支持力度。

六. 对难民署的捐助

68. 东道国保持边境开放和提供避难空间，在难民保护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尽管承受着巨大财政负担，各领域都付出了经济和社会代价，但许多难民收容国长期履行这项责任。2013 年，巴基斯坦仍然是收容难民最多的国家，其次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然而，黎巴嫩收容的难民人数与本国人口相比密度最大，每 1,000 居民有 178 名难民，其次是约旦。发展中国家收容了世界难民的 86%，而 10 年前为 70%。此外，难民署照顾的难民有 46%居住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不足 5,000 美元的发展中国家。如果没有所在国的慷慨支持，难民署是无法履行其职责的。

69. 难民署 2013 年基于需求的全球预算为 53.354 亿美元，⁷ 包括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初步预算 39.242 亿美元和全年为应对突发事件而建立的 7 项补充预算 14.137 亿美元。非洲仍然占方案活动的最大部分，约 19.67 亿美元，占 39%。其次是北非和中东地区，为 16.13 亿美元，占 32%。

⁷ 表 2 是按地区和支柱分列的预算情况。

70. 难民署继续得到各捐助方的大力支持，新捐款达到创纪录的 29.65 亿美元。然而，只有 61% 的预算需要得到了满足，满足迫切人道主义需求所需资源存在巨大差额。虽然难民署 2013 年不断拓宽收入来源，但自愿捐款的 52% 仍来自前三位捐助方(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欧盟)，82% 来自前 10 位捐助方。私营部门捐助方向难民署捐款 1.91 亿美元，比 2012 增加 46%。

七. 问责制和监督

71. 为更有效应对不断增长的流离失所人口需求，难民署在过去十年采取了一系列体制改革措施。⁸ 在报告期内，继续巩固这些改革成果，重点是问责制和监督。

72. 近年设立的两个监督机构——独立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和内部遵守与问责委员会已全面运作，通过其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独立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2013 年 9 月提出了第一份书面报告，重点关注：(1) 监督工作的规划；(2) 为监督工作配备的资源是否足够；(3) 管理层对监督工作建议的回应；(4) 通过内部控制来管理全组织风险。同时，内部遵守和问责委员会在确保有效的组织问责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它监督来自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反复提出的意见、不满意的审计报告和超过两年的建议。

73. 独立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建议在本组织内进行难民署内部审计工作，目前正在考虑这一建议，并在研究各种选项。与此同时，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将继续向难民署提供内部审计服务。难民署还通过各种举措来强化检查职能，如加强遵守情况报告，在检查方法中纳入有关审计方法和工具。在欧洲反欺诈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进行独立同行审查后，并参照独立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了若干专业岗位来加强调查功能。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难民署也在加强其评价工作。

74. 一个专门负责落实“企业风险管理”措施的小单位 2013 年 12 月开始全面运作。它对叙利亚行动采取了一些试点措施和进行了风险评估。目前在最后完成“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制定在全组织内推出“企业风险管理”措施的程序。

75. 难民署三分之一的预算是由合作伙伴支出的，所以十分重视加强项目控制和监督合作伙伴管理。2013 年 7 月，出台了一项新的选择和保留合作伙伴的政策，目的是确保在一项行动中选择最合适的组织执行有关项目。还修订了项目合作伙伴关系标准协议，以加强检查、监督、审计、调查和操守方面的条款，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项目管理政策保持一致。

⁸ 见 A/68/12(第二部分)，第 38-48 段。

76. 难民署将继续在资源使用上促进和坚持最高问责标准，对欺诈和腐败案件采取零容忍态度。继 2013 年发布防止欺诈和腐败战略框架后，难民署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了着眼于预防的反洗钱政策。

77. 难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鼓励工作人员遵守道德操守。它就一系列问题提供保密咨询，包括利益冲突、参与外部活动、性骚扰和滥用权力以及其他道德操守困境和不满；并提供道德操守培训。它也负责协调财务披露方案(遵守率达到 100%)和行为守则讲习班。

八. 结论

78. 展望未来，使难民署能够在压力日益加大的环境中提供援助的因素仍至关重要，比如：(1) 东道国和当地社区继续慷慨相助；(2) 传统捐助方和新捐助方给予强有力的资金支持；(3) 继续加强合作伙伴关系；(4) 不断提高生产率和降低结构成本；(5) 重视创新；(6) 对难民署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偏远和危险地方工作的人员给予充分支持。

79. 目前被迫流离失所人数不断增加趋势在不久将来似乎不大可能得到扭转。新的冲突在继续爆发，而原有危机仍未解决，迫使数以百万计的人们背井离乡，长期在外漂泊。这意味着将有更多人在生存上依赖人道主义援助，使东道社区、人道主义机构和捐助方疲于应付。不应期待人道主义预算本身能够满足这些不断增长的需求。因此，重要的是在开展人道主义救助的同时，提供结构性发展援助，支持受影响的人口和所在社区。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加强与发展机构的合作。

80. 虽然人道主义救助和发展援助不可缺少，但不能取代政治解决方案。过去几年被迫流离失所人数急剧增加，是未能集体努力解决和防止冲突的结果。国际社会必须克服分歧，找到解决目前中非共和国、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地方冲突的办法，以结束人道主义危机，使人们可以返回家园，并避免明天的战争。

表一

按庇护国家/地区分列的 2013 年底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者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统计

所有数据均为临时性的，可能有变动。

庇护/居留国家 或地区 ¹	难民					已返回 难民 ⁵	接受难民署保 护/援助的境内 流离失所者， 包括准境内流 离失所者 ⁶	已返回境内 流离 失所者 ⁷	在难民署 无国籍授 权下保护 的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 人群合计 ⁵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 准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援 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⁴						
阿富汗	72	16 791	16 863	16 863	66	39 666	631 286	21 830	-	275 486	985 197
阿尔巴尼亚	93	-	93	93	228	-	-	-	7 443	-	7 764
阿尔及利亚 ¹⁰	94 150	-	94 150	90 145	1 815	1	-	-	-	-	95 966
安哥拉	23 783	-	23 783	5 072	20 039	1 666	-	-	-	-	45 488
阿根廷	3 362	-	3 362	119	916	-	-	-	-	-	4 278
亚美尼亚	3 132	10 600	13 732	6 052	77	-	-	-	180	-	13 989
阿鲁巴	1	-	1	1	5	-	-	-	1	-	7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1	-	-	-	-	-	1
澳大利亚	34 503	-	34 503	-	13 559	-	-	-	-	-	48 062
奥地利	55 598	-	55 598	-	22 745	-	-	-	604	-	78 947
阿塞拜疆	1 380	-	1 380	1 380	278	-	609 029	-	3 585	-	614 272
巴哈马	15	-	15	14	12	-	-	-	-	-	27
巴林	294	-	294	294	52	-	-	-	-	-	346
孟加拉国 ¹¹	31 145	200 000	231 145	35 645	9	-	-	-	-	-	231 154
巴巴多斯	1	-	1	1	-	-	-	-	-	-	1
白俄罗斯	604	-	604	272	86	-	-	-	6 712	-	7 402
比利时	25 633	-	25 633	-	11 483	-	-	-	2 466	-	39 582
伯利兹	21	-	21	6	63	-	-	-	-	-	84
贝宁	194	-	194	194	108	-	-	-	-	-	30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748	-	748	161	6	-	-	-	-	-	754
博内尔	-	-	-	-	-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 926	-	6 926	290	42	130	84 500	18 949	792	52 437	163 776

庇护/居留国家 或地区 ¹	难民					已返回 难民 ⁵	接受难民署保 护/援助的境内 流离失所者， 包括准境内流 离失所者 ⁶	已返回境内 流离 失所者 ⁷	在难民署 无国籍授 权下保护 的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 人群合计 ⁵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 准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援 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⁴						
博茨瓦纳	2 773	-	2 773	2 773	173	-	-	-	-	49	2 995
巴西	5 196	-	5 196	891	4 634	-	-	-	2	12 318	22 150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3	-	-	-	-	-	3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	-	-	-	20 524	-	20 524
保加利亚	4 320	-	4 320	2 462	4 560	-	-	-	-	-	8 880
布基纳法索	29 234	-	29 234	28 915	791	-	-	-	-	-	30 025
布隆迪	45 490	-	45 490	45 490	6 045	2 126	78 948	-	1 302	463	134 374
佛得角	-	-	-	-	-	-	-	-	-	-	-
柬埔寨	68	-	68	68	12	-	-	-	-	-	80
喀麦隆	107 346	7 407	114 753	114 753	8 337	-	-	-	-	-	123 090
加拿大	160 349	-	160 349	-	22 148	-	-	-	-	-	182 497
开曼群岛	6	-	6	6	5	-	-	-	-	-	11
中非共和国	14 322	-	14 322	14 322	2 636	1	894 421	-	-	-	911 380
乍得	434 479	-	434 479	410 979	310	387	19 791	-	-	-	454 967
智利	1 743	-	1 743	185	421	-	-	-	-	-	2 164
中国 ¹²	301 047	-	301 047	144	380	-	-	-	-	-	301 427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26	-	126	126	1 871	-	-	-	1	-	1 998
-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	-	-	-	6	-	-	-	-	-	6
哥伦比亚	224	-	224	42	71	17	5 368 138	-	12	-	5 368 462
科摩罗	-	-	-	-	-	-	-	-	-	-	-
刚果	51 037	-	51 037	51 037	2 651	29	-	-	-	1 055	54 772
哥斯达黎加	12 749	7 820	20 569	16 501	616	-	-	-	-	-	21 185
科特迪瓦	2 980	-	2 980	2 980	607	20 028	24 000	21 000	700 000	132	768 747
克罗地亚	656	28	684	684	210	503	-	-	2 886	16 046	20 329
古巴	384	-	384	257	1	-	-	-	-	-	385
库拉索	15	-	15	15	46	-	-	-	-	-	61
塞浦路斯 ¹³	3 883	-	3 883	-	2 651	-	-	-	-	-	6 534
捷克共和国	3 184	-	3 184	-	314	-	-	-	1 502	-	5 0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3 362	-	113 362	50 204	1 461	68 428	2 963 799	595 200	-	71 257	3 813 507
丹麦	13 170	-	13 170	-	1 639	-	-	-	4 263	-	19 072
吉布提	20 015	-	20 015	20 015	3 795	-	-	-	-	-	23 810
多米尼克	-	-	-	-	-	-	-	-	-	-	-

庇护/居留国家 或地区 ¹	难民					已返回 难民 ⁵	接受难民署保 护/援助的境内 流离失所者， 包括准境内流 离失所者 ⁶	已返回境内 流离 失所者 ⁷	在难民署 无国籍授 权下保护 的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 人群合计 ⁵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 准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援 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⁴						
多米尼加共和国 ¹⁴	721	-	721	721	824	-	-	-	210 000	-	211 545
厄瓜多尔 ¹⁵	54 789	68 344	123 133	54 789	12 454	1	-	-	-	-	135 588
埃及	230 086	-	230 086	160 086	23 159	-	-	-	23	-	253 268
萨尔瓦多	44	-	44	31	5	-	-	-	-	-	49
赤道几内亚	-	-	-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3 166	-	3 166	3 166	3	-	-	-	-	64	3 233
爱沙尼亚	70	-	70	-	25	-	-	-	91 281	-	91 376
埃塞俄比亚	433 936	-	433 936	433 936	934	29	-	-	-	1 004	435 903
斐济	5	-	5	5	9	-	-	-	-	-	14
芬兰	11 252	-	11 252	-	1 532	-	-	-	2 122	-	14 906
法国	232 487	-	232 487	-	51 732	-	-	-	1 247	-	285 466
加蓬	1 594	-	1 594	1 594	2 436	-	-	-	-	-	4 030
冈比亚	9 563	-	9 563	9 560	-	-	-	-	-	212	9 775
格鲁吉亚	356	491	847	847	340	1	257 611	-	776	-	259 575
德国 ¹⁶	187 567	-	187 567	-	135 581	-	-	-	11 709	-	334 857
加纳	18 681	-	18 681	18 664	1 836	3	-	-	-	-	20 520
希腊	3 485	-	3 485	-	49 830	-	-	-	178	19 534	73 027
格林纳达	-	-	-	-	-	-	-	-	-	-	-
危地马拉	160	-	160	19	15	-	-	-	-	-	175
几内亚	8 560	-	8 560	8 560	315	3	-	-	-	-	8 878
几内亚比绍	8 535	-	8 535	8 535	109	-	-	-	-	-	8 644
圭亚那	11	-	11	4	-	-	-	-	-	-	11
海地	-	-	-	-	13	-	-	-	-	-	13
洪都拉斯	16	-	16	4	22	-	-	-	1	-	39
匈牙利	2 440	-	2 440	-	1 886	-	-	-	113	-	4 439
冰岛	79	-	79	-	279	-	-	-	119	-	477
印度	188 395	-	188 395	22 721	3 675	-	-	-	-	-	192 070
印度尼西亚	3 206	-	3 206	3 206	7 110	-	-	-	-	-	10 3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57 354	-	857 354	857 354	47	1	-	-	-	-	857 402
伊拉克	246 298	-	246 298	246 298	5 991	60 881	954 128	63 270	120 000	-	1 450 568
爱尔兰	6 001	-	6 001	-	5 507	-	-	-	73	-	11 581
以色列 ¹⁷	103	48 222	48 325	4 656	7 889	-	-	-	14	-	56 228

庇护/居留国家 或地区 ¹	难民					已返回 难民 ⁵	接受难民署保 护/援助的境内 流离失所者， 包括准境内流 离失所者 ⁶	已返回境内 流离 失所者 ⁷	在难民署 无国籍授 权下保护 的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 人群合计 ⁵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 准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援 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⁴						
意大利	78 061	-	78 061	-	13 653	-	-	-	350	-	92 064
牙买加	21	-	21	21	1	-	-	-	-	-	22
日本 ¹⁸	2 584	-	2 584	555	6 742	-	-	-	852	-	10 178
约旦 ¹⁹	641 915	-	641 915	606 692	4 397	-	-	-	-	-	646 312
哈萨克斯坦	584	-	584	584	77	-	-	-	6 942	3 675	11 278
肯尼亚	534 938	-	534 938	534 938	52 285	-	-	-	20 000	-	607 223
科威特	635	-	635	635	1 030	-	-	-	93 000	-	94 665
吉尔吉斯斯坦	466	-	466	466	378	-	-	-	11 425	-	12 26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	-
拉脱维亚	160	-	160	-	194	-	-	-	267 789	-	268 143
黎巴嫩	856 546	-	856 546	856 546	2 274	-	-	-	-	3 706	862 526
莱索托	30	-	30	-	-	-	-	-	-	-	30
利比里亚	53 245	8	53 253	53 253	54	84	-	-	1	1 540	54 932
利比亚	25 561	-	25 561	25 561	6 608	-	53 579	5 350	-	-	91 098
列支敦士登	97	-	97	-	17	-	-	-	2	-	116
立陶宛	916	-	916	-	74	-	-	-	3 892	-	4 882
卢森堡	2 873	-	2 873	-	1 019	-	-	-	177	-	4 069
马达加斯加	12	-	12	12	-	-	-	-	-	1	13
马拉维	5 796	-	5 796	5 796	11 139	-	-	-	-	-	16 935
马来西亚	96 868	645	97 513	97 507	43 039	-	-	-	40 000	80 000	260 552
马里	14 316	-	14 316	13 832	293	14 281	254 822	42 253	-	-	325 965
马耳他	9 906	-	9 906	-	902	-	-	-	-	-	10 808
毛里塔尼亚	66 767	26 000	92 767	66 767	845	-	-	-	-	-	93 612
毛里求斯	-	-	-	-	-	-	-	-	-	-	-
墨西哥	1 831	-	1 831	286	1 352	-	-	-	13	-	3 19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	-	-	-	-	-	-
摩纳哥	34	-	34	-	-	-	-	-	-	-	34
蒙古	9	-	9	9	4	-	-	-	16	-	29
黑山	8 476	-	8 476	8 476	195	-	-	-	3 341	8 093	20 105
蒙特塞拉特	-	-	-	-	-	-	-	-	-	-	-
摩洛哥	1 470	-	1 470	1 470	3 503	-	-	-	-	-	4 973
莫桑比克	4 445	-	4 445	2 344	10 674	-	-	-	-	-	15 119

庇护/居留国家 或地区 ¹	难民					已返回 难民 ⁵	接受难民署保 护/援助的境内 流离失所者， 包括准境内流 离失所者 ⁶	已返回境内 流离 失所者 ⁷	在难民署 无国籍授 权下保护 的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 人群合计 ⁵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 准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援 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⁴						
缅甸 ²⁰	-	-	-	-	-	3 009	372 000	27 383	810 000	-	1 212 392
纳米比亚	2 332	-	2 332	2 332	1 162	28	-	-	-	1 660	5 182
瑙鲁 ¹⁷	-	-	-	-	534	-	-	-	-	-	534
尼泊尔 ²¹	46 305	-	46 305	31 305	236	-	-	-	-	425	46 966
荷兰 ²²	74 707	-	74 707	-	10 420	-	-	-	1 951	-	87 078
新西兰	1 403	-	1 403	-	308	-	-	-	-	-	1 711
尼加拉瓜	189	-	189	88	17	-	-	-	1	-	207
尼日尔	57 661	-	57 661	57 661	84	-	-	-	-	35 166	92 911
尼日利亚	1 694	-	1 694	1 694	815	17	-	-	-	-	2 526
挪威	46 106	-	46 106	-	6 344	-	-	-	1 975	-	54 425
阿曼	138	-	138	138	79	-	-	-	-	-	217
巴基斯坦	1 616 507	-	1 616 507	1 616 507	5 386	4	747 498	90 637	-	-	2 460 032
帕劳	1	-	1	1	-	-	-	-	-	-	1
巴拿马	2 665	15 000	17 665	231	630	-	-	-	2	-	18 297
巴布亚新几内亚 ¹⁵	4 797	4 581	9 378	-	404	-	-	-	-	-	9 782
巴拉圭	136	-	136	13	1	-	-	-	-	-	137
秘鲁	1 162	-	1 162	78	507	-	-	-	-	-	1 669
菲律宾	182	-	182	35	79	-	117 369	211 607	6 015	68	335 320
波兰	16 438	-	16 438	-	2 151	-	-	-	10 825	-	29 414
葡萄牙	598	-	598	-	206	-	-	-	553	-	1 357
卡塔尔	130	-	130	130	11	-	-	-	1 200	-	1 341
大韩民国	547	-	547	139	2 397	-	-	-	194	-	3 138
摩尔多瓦共和国	250	-	250	250	87	-	-	-	2 029	-	2 366
罗马尼亚	1 770	-	1 770	161	150	-	-	-	297	-	2 217
俄罗斯联邦	3 458	-	3 458	3 458	1 240	-	-	-	178 000	7 259	189 957
卢旺达	73 349	-	73 349	73 349	214	7 803	-	-	-	124	81 490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2	-	-	-	-	-	2
圣卢西亚	5	-	5	5	1	-	-	-	-	-	6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	-	-	-	-	-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532	27	559	559	99	-	-	-	70 000	-	70 658

庇护/居留国家 或地区 ¹	难民					已返回 难民 ⁵	接受难民署保 护/援助的境内 流离失所者， 包括准境内流 离失所者 ⁶	已返回境内 流离 失所者 ⁷	在难民署 无国籍授 权下保护 的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 人群合计 ⁵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 准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援 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⁴						
塞内加尔	14 247	-	14 247	14 247	2 481	-	-	-	-	-	16 728
塞尔维亚(和科索沃： S/RES/1244(1999))	57 083	-	57 083	7 816	400	168	227 495	780	4 195	777	290 898
塞拉利昂	2 817	-	2 817	1 583	38	-	-	-	-	-	2 855
新加坡	3	-	3	3	-	-	-	-	-	-	3
荷属圣马丁	3	-	3	3	1	-	-	-	-	-	4
斯洛伐克	701	-	701	-	200	-	-	-	1 523	138	2 562
斯洛文尼亚	213	-	213	-	21	-	-	-	4	-	238
所罗门群岛	-	-	-	-	3	-	-	-	-	-	3
索马里	2 425	-	2 425	2 425	9 876	36 100	1 133 000	104 706	-	69	1 286 176
南非 ²³	65 881	-	65 881	13 147	232 211	-	-	-	-	-	298 092
南苏丹 ²⁴	229 587	-	229 587	229 587	39	394	331 097	-	-	-	561 117
西班牙	4 637	-	4 637	-	4 344	-	-	-	270	-	9 251
斯里兰卡 ²⁵	145	-	145	145	1 607	920	42 191	40 691	-	-	85 554
巴勒斯坦国	-	-	-	-	-	5	-	-	-	-	5
苏丹 ²⁶	124 328	35 529	159 857	99 663	10 808	16 954	1 873 300	19 471	-	3 259	2 083 649
苏里南	-	-	-	-	-	-	-	-	-	-	-
斯威士兰	507	-	507	163	535	-	-	-	-	3	1 045
瑞典	114 175	-	114 175	-	27 724	-	-	-	20 450	-	162 349
瑞士	52 464	-	52 464	-	22 130	-	-	-	79	-	74 67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⁷	149 292	-	149 292	31 390	2 495	140 761	6 520 800	-	160 000	-	6 973 348
塔吉克斯坦	2 048	-	2 048	1 947	2 271	-	-	-	1 364	-	5 683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687	295	982	982	1 092	-	-	-	819	-	2 893
泰国 ²⁸	78 970	57 529	136 499	78 970	4 712	-	-	-	506 197	216	647 624
东帝汶	-	-	-	-	2	-	-	-	-	-	2
多哥	20 613	-	20 613	12 150	429	112	-	-	-	-	21 154
汤加	3	-	3	3	-	-	-	-	-	-	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	-	20	4	42	-	-	-	-	-	62
突尼斯	730	-	730	730	364	3	-	-	-	-	1 097
科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	-	4	4	6	-	-	-	-	-	10
土耳其 ²⁹	609 938	-	609 938	609 938	52 467	-	-	-	780	306	663 491

庇护/居留国家 或地区 ¹	难民					已返回 难民 ⁵	接受难民署保 护/援助的境内 流离失所者， 包括准境内流 离失所者 ⁶	已返回境内 流离 失所者 ⁷	在难民署 无国籍授 权下保护 的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 人群合计 ⁵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 准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援 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⁴						
土库曼斯坦	45	-	45	45	-	-	-	-	8 320	-	8 365
乌干达	220 555	-	220 555	220 555	24 221	4	-	-	-	50 000	294 780
乌克兰	2 968	-	2 968	516	5 478	-	-	-	33 271	-	41 7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03	-	603	603	77	-	-	-	-	-	680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6 055	-	126 055	-	23 070	-	-	-	205	-	149 3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2 099	-	102 099	79 872	407	-	-	-	-	162 256	264 762
美国 ³⁰	263 662	-	263 662	-	84 343	-	-	-	-	-	348 005
乌拉圭	203	-	203	99	42	-	-	-	-	-	245
乌兹别克斯坦	141	-	141	141	-	-	-	-	-	-	141
瓦努阿图	2	-	2	2	1	-	-	-	-	-	3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4 340	200 000	204 340	23 269	1 073	-	-	-	-	-	205 413
越南	-	-	-	-	-	-	-	-	11 000	-	11 000
也门	241 288	-	241 288	241 288	8 197	4	306 614	93 055	-	-	649 158
赞比亚	23 594	-	23 594	23 594	2 220	-	-	-	-	27 205	53 019
津巴布韦	6 389	-	6 389	6 389	480	2	60 139	-	-	97	67 107
合计	11 003 862	699 317	11 703 179	8 519 364	1 171 762	414 554	23 925 555	1 356 182	3 469 250	836 100	42 876 582
难民署一区域局											
- 中非和大湖地区	508 599	7 407	516 006	430 621	24 187	78 387	3 937 168	595 200	1 302	235 155	5 387 405
- 东非和非洲之角	2 003 429	35 529	2 038 958	1 955 264	102 271	53 868	3 357 188	124 177	20 000	54 396	5 750 858
- 南部非洲	135 542	-	135 542	61 622	278 633	1 696	60 139	-	-	29 015	505 025
- 西非	242 340	8	242 348	231 828	7 960	34 528	278 822	63 253	700 001	37 050	1 363 962
非洲合计	2 889 910	42 944	2 932 854	2 679 335	413 051	168 479	7 633 317	782 630	721 303	355 616	13 007 250
亚洲和太平洋	3 267 531	279 546	3 547 077	2 764 496	94 924	43 600	1 910 344	392 148	1 422 850	359 870	7 770 813
中东和北非	2 556 538	74 249	2 630 787	2 333 988	68 885	201 655	7 835 121	161 675	444 237	3 706	11 346 066
欧洲	1 775 087	11 414	1 786 501	643 677	464 603	802	1 178 635	19 729	670 828	104 590	4 225 688
美洲	514 796	291 164	805 960	97 868	130 299	18	5 368 138	-	210 032	12 318	6 526 765
合计	11 003 862	699 317	11 703 179	8 519 364	1 171 762	414 554	23 925 555	1 356 182	3 469 250	836 100	42 876 582
联合国主要区域											
非洲	3 308 674	68 944	3 377 618	3 024 094	449 345	168 483	7 686 896	787 980	721 326	355 616	13 547 264
亚洲	5 983 280	334 305	6 317 585	5 371 931	168 510	245 252	10 558 526	548 473	1 872 385	363 882	20 074 613

庇护/居留国家 或地区 ¹	难民					已返回 难民 ⁵	接受难民署保 护/援助的境内 流离失所者， 包括准境内流 离失所者 ⁶	已返回境内 流离 失所者 ⁷	在难民署 无国籍授 权下保护 的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 人群合计 ⁵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 准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援 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⁴						
欧洲	1 156 398	323	1 156 721	25 460	408 790	801	311 995	19 729	665 507	104 284	2 667 8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 785	291 164	381 949	97 868	23 808	18	5 368 138	-	210 032	12 318	5 996 263
北美洲	424 011	-	424 011	-	106 491	-	-	-	-	-	530 502
大洋洲	40 714	4 581	45 295	11	14 818	-	-	-	-	-	60 113
合计	11 003 862	699 317	11 703 179	8 519 364	1 171 762	414 554	23 925 555	1 356 182	3 469 250	836 100	42 876 582

注：

数据一般由各国政府按照各自的定义和数据收集方法提供。

连字符(-)代表该项数值为零、不详或不适用。

¹ 庇护或居住国家或领土。

² 根据 1951 年联合国公约/1967 年议定书和 1969 年非统组织公约并按照难民署章程被承认为难民的人、获得补充保护的人以及得到临时保护的人。在没有政府数字的情况下，难民署根据各国十年中承认难民的情况对多个工业化国家的难民人口进行了估算。

³ 这一类别属于描述性的，指身处原籍国或原籍地区之外、面临与难民类似的保护风险，但其难民地位因为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尚未确定的人群。

⁴ 其庇护或难民身份的申請仍处于庇护程序某一阶段的人。

⁵ 在该日历年返回原籍地的难民。资料来源：原籍国和庇护国。

⁶ 在其国内流离失所，但得到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人。其中还包括准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一类别属于描述性，包括身处国籍国或常住国，面临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类似的保护风险，但因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归于境内流离失所人群。

⁷ 在该日历年返回原籍地的受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⁸ 指按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律不被承认为本国国民的人。这一类涵盖按国际定义属于无国籍人，所以得到难民署无国籍任务授权的保护，但一些国家的数字也包括无法确定其国籍的人。

⁹ 指不一定属于某一个其他类别但难民署或可出于人道或其他原因向其提供保护和/或援助的人群。

¹⁰ 根据阿尔及利亚政府的估计，在廷杜夫难民营大约有 16.5 万名撒哈拉难民。

¹¹ 总数包括 20 万名来自缅甸的准难民。孟加拉国政府估计人数在 30 万到 50 万之间。

¹² 已有 30 万名越南难民充分融入中国社会并得到中国政府的实际保护。

¹³ 难民署对塞浦路斯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活动于 1999 年结束。详情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网站。

¹⁴ 无国籍人数字是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 5 月公布的官方调查结果计算的，指海地移民父母在多米尼加领土上生育的、现仍居住在多米尼加的第一代人的估计数字。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其他后代目前没有统计数字。

¹⁵ 在没有最新信息的情况下，寻求庇护者数字指 2013 年年中数字。

- ¹⁶ 在德国的难民数字因计算难民所使用定义的调整而有所减少。于是，只有那些具有特定保护身份的人现在才列入难民署报告的统计。难民署可能关注的其他人，因其登记的身份性质不能被认定为难民，为统计用途不再被考虑在内。这个数字符合德国政府在回答国会关于在德国的难民人数和享受保护身份人数询问时使用的数字。
- ¹⁷ 在没有最新信息的情况下，所有数字指 2013 年年中数字。
- ¹⁸ 此数字是难民署的估计。
- ¹⁹ 在约旦的伊拉克难民数字是政府的估计。难民署在 2013 年底登记并救助了 2.03 万伊拉克人。
- ²⁰ 缅甸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数字包括具有准流离失所状况的 3.5 万人。
- ²¹ 多项研究估计，在尼泊尔大量人口没有公民证件。这些人不一定都是无国籍，难民署在与尼泊尔政府和合作伙伴密切合作解决这种情况。
- ²² 寻求庇护者数字指 2011 年底数字(没有更新信息)。
- ²³ 寻求庇护者(未决案件)是指 2013 年底一审未定的约 8.66 万起案件和 2012 年底上诉未定的 14.54 万起案件。
- ²⁴ 南苏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数字包括 15.52 万名准境内流离失所者。
- ²⁵ 2013 年底其余境内流离失所者数字是地区主管部门提供的，中央政府正在审查。一旦审查结束，将对统计数字作出相应调整。
- ²⁶ 苏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数字包括 7.73 万准境内流离失所者。
- ²⁷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伊拉克难民数字是政府的估计。在 2013 年底，难民署登记并救助了 2.83 万伊拉克人。
- ²⁸ 具准难民身份人的报告数字指难民营中未获登记的 5.75 万缅甸人。
- ²⁹ 在土耳其的叙利亚难民数字是政府的估计。
- ³⁰ 在美丽坚合众国的难民数字目前正在审查，可能在未来报告中有所调整。

资料来源：难民署/各国政府。

表二

难民署 2013 年预算和支出
(美元)

次区域/区域	分类账	支柱 1 难民方案	支柱 2 无国籍方案	支柱 3 融入项目	支柱 4 境内流离 失所者项目	合计
西非	预算	245 228 581	2 391 416	6 511 468	30 017 940	284 149 405
	支出	132 962 774	1 522 489	3 205 846	16 914 218	154 605 327
东非和非洲之角	预算	1 033 380 645	14 417 342	22 009 343	132 215 207	1 202 022 538
	支出	530 119 955	5 858 884	4 864 360	49 051 635	589 894 834
中非和大湖地区	预算	239 845 521	8 685 665	55 780 480	92 799 251	397 110 918
	支出	142 495 217	2 142 835	18 386 063	23 786 156	186 810 271
南部非洲	预算	78 759 162	2 885 892	0	1 826 904	83 471 958
	支出	39 340 045	800 275	0	673 844	40 814 164
非洲合计	预算	1 597 213 910	28 380 315	84 301 291	256 859 303	1 966 754 819
	支出	844 917 991	10 324 483	26 456 269	90 425 853	972 124 596
北非	预算	163 002 928	2 364 989	0	2 790 418	168 158 334
	支出	96 068 315	445 316	0	313 536	96 827 166
中东	预算	1 060 619 849	3 644 830	27 304 149	353 589 084	1 445 157 911
	支出	691 734 211	1 310 628	14 494 972	253 639 320	961 179 131
北非和中东合计	预算	1 223 622 777	6 009 818	27 304 149	356 379 502	1 613 316 245
	支出	787 802 526	1 755 944	14 494 972	253 952 856	1 058 006 297
西南亚	预算	157 790 265	1 489 108	125 470 483	67 567 981	352 317 837
	支出	87 252 591	78 690	44 240 403	31 101 109	162 672 793
中亚	预算	10 698 363	3 360 446	0	4 045 439	18 104 248
	支出	6 130 631	2 041 855	0	1 328 660	9 501 147
南亚	预算	30 535 285	1 595 971	4 258 080	2 450 570	38 839 905
	支出	18 647 258	777 867	1 216 568	950 553	21 592 247
东南亚	预算	86 931 983	15 848 721	0	67 271 552	170 052 256
	支出	39 400 451	7 405 290	0	39 872 907	86 678 648
东亚和太平洋	预算	14 937 388	408 012	0	0	15 345 400
	支出	10 842 344	310 267	0	0	11 152 611
亚洲和太平洋 地区合计	预算	300 893 284	22 702 258	129 728 563	141 335 541	594 659 646
	支出	162 273 276	10 613 969	45 456 971	73 253 229	291 597 445
东欧	预算	254 585 954	3 291 168	0	13 076 261	270 953 382
	支出	87 061 243	1 555 149	0	5 192 328	93 808 719

次区域/区域	分类账	支柱 1 难民方案	支柱 2 无国籍方案	支柱 3 融入项目	支柱 4 境内流离 失所者项目	合计
东南欧	预算	18 198 548	5 251 053	7 221 240	20 249 857	50 920 698
	支出	10 145 410	4 032 664	4 975 236	7 802 378	26 955 688
北欧、西欧和 南欧	预算	59 152 601	4 116 589	0	0	63 269 190
	支出	46 801 588	3 231 526	0	0	50 033 114
欧洲合计	预算	331 937 104	12 658 810	7 221 240	33 326 118	385 143 271
	支出	144 008 241	8 819 339	4 975 236	12 994 706	170 797 521
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预算	7 781 759	8 883 579	0	3 935 343	20 600 682
	支出	6 535 602	4 209 044	0	1 088 159	11 832 805
拉丁美洲	预算	52 593 157	493 324	0	28 388 581	81 475 062
	支出	30 023 288	389 037	0	18 870 843	49 283 167
美洲合计	预算	60 374 916	9 376 903		32 323 924	102 075 743
	支出	36 558 890	4 598 081		19 959 002	61 115 973
外地办事处合计	预算	3 514 041 990	79 128 104	248 555 242	820 224 387	4 661 949 724
	支出	1 975 560 924	36 111 815	91 383 448	450 585 645	2 553 641 832
全球方案	预算	224 857 489	0	0	0	224 857 489
	支出	216 660 107	0	0	0	216 660 107
总部 ¹	预算	197 533 792	0	0	0	197 533 792
	支出	193 512 535	0	0	0	193 512 535
方案活动合计	预算	3 936 433 271	79 128 104	248 555 242	820 224 387	5 084 341 004
	支出	2 385 733 566	36 111 815	91 383 448	450 585 645	2 963 814 474
业务准备金	预算	222 086 565	0	0	0	222 086 565
与业务相关的新活动 或增列活动准备金	预算	16 946 803	0	0	0	16 946 803
初级专业人员	预算	12 000 000	0	0	0	12 000 000
	支出	8 010 341	0	0	0	8 010 341
总计	预算	4 187 466 639	79 128 104	248 555 242	820 224 387	5 335 374 372
	支出	2 393 743 907	36 111 815	91 383 448	450 585 645	2 971 824 815

¹ 包括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的以下款项：46,323,700 美元(预算)和 46,323,700 美元(支出)。